

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招生培养合作协议

高职院校：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中职学校：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42号）等文件精神，经深入调研论证，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深信院）作为国家“双高”高职院校，拟与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培养模式改革。

一、三二分段招生院校、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2023年，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在计算机应用专业等8个专业，与深信院开展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培养试点，招

生计划共 400 名。详细试点专业计划如下表: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代码)	2023 年招生计划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50103	界面设计与制作	750102	50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	710102	50
环境工程技术	420802	环境治理技术	620802	50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会计事务	730301	50
软件技术	510203	计算机应用	710201	50
大数据技术	510205	大数据技术应用	710205	50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510106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710206	5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10207	网络信息安全	710207	50
合计				400

试点专业招生计划纳入 2023 年试点中职学校中职招生总计划和 2026 年对口高职院校高职(专科)招生计划。

二、招生对象

1. 中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广东户籍或符合各地“中考”报名条件的外省户籍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2. 高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对应试点中职学校试点专业试点班具有正式中职学籍且符合高职阶段招生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

三、培养方式

中高职“三二分段”招生培养试点。改革现有的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招生培养模式,试点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录取的初中毕业生以“三二分段班”的名义单独编班,先在中职学

校就读3年，转段考核通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对口高职院校对应专业学习2年。

四、录取和衔接方式

1. 由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批准的招生计划，面向初中毕业生，择优录取。

2. 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转段考核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若干门文化基础课和专业核心技能课程成绩组成（具体要求，转段考核方案具体规定）。转段考核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高职院校组织命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组织开展考试。由高职院校和对口中职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和省招生办要求，按照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做好转段考核工作。

3. 中职学段毕业后的试点专业试点班学生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进入对口高职院校对口专业学习：

(1) 符合高职院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2) 转段考核成绩符合高职院校招生章程、招生方案等相关要求。

(3) 在中职学段毕业后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

(4) 在第5学期（具体时间由高职院校按照相关文件确定）前获得相应专业对口的下列资格证书之一或获得广东省中职学校技能比赛优秀奖以上或市级中职学校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

①获得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

②获得相应专业的1+X技能等级证书；

③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含）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④省（厅）局级行政部门或省级以上行政（厅）局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试点院校试点专业对资格证书的具体要求，由高职院校在转段选拔的招生章程中规定。艺术类等无对口资格证书的专业，经高职院校申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免予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5. 中职和高职阶段的招生简章、招生方案和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由高职院校会同中职学校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制定，并报省教育厅和省招生办备案后实施。

五、学制

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的学制为5年。

六、教学管理

（一）“三二分段”试点专业试点班学生，高职学段期间，身份确定，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其他专业学生和同一专业非试点班学生均不能转入试点专业试点班学习。试点专业试点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试点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不再享受试点班相关待遇，且一经转出，不得再转回试点专业试点班。

（三）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

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收费、学籍分别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学籍管理政策执行。

(四) “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未经省教育厅备案，中职学段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七、其他

1、此协议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省教育厅、省考试院各执一份。

中职学校：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6日

高职院校：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8日